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郝主任委員龍斌（下午4點20分後由邱副主任委員文祥主持）

### 出席委員：

江委員綺雯、楊委員馨怡、張委員菊惠、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楊委員明磊、師委員豫玲、葉委員德蘭、王委員蘋、李委員麗芬、卓委員耕宇、官委員曉薇、陳委員曼麗、廖委員雪貞、劉委員宏信、蔡代理委員政道、劉代理委員家增、張代理委員秀薇、高代理委員俊儀。

### 出席人員：

黃專門委員麗珠、謝視察玉燕、賴秘書柏菁、蕭法務專員培宏、蔡股長君蘋、蔣科長家麟、潘商借教師孝桂、嚴商借教師敏禎、胡約僱組員璧如、蕭科長君杰、杜科長慈容、蕭股長舒云、陳科員首珍。

記錄：熊勤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詳情洽悉，准予備查。

###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 七四提一

社會局報告：本案俟法規會提供100年列管清單予本局後，提請女委會第8屆性別主流化小組討論。

法規會報告：本會100年法規列管計畫於3月9日發文請各局處於4月1日前填覆，將彙整完成後下星期提供予女委會參考。

#### 七五臨一

觀傳局報告：有關99年兩性平等宣導內容請見書面資料，100年上半年1月及3月在臺北畫刊中有相關宣導，預定在5月、6月及8月也將有相關的專題報導，另Upaper捷運報及臺北電台皆有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宣傳。

王委員蘋：現在著重於「性別平等」，與以前談到「兩性平等」不同，性別

主流化所提倡能夠尊重不同性別多元面向，期望在性別平權的宣傳當中也能夠納入多元性別等議題。

卓委員耕宇：目前「兩性平等教育法」已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表達對多元性別面向的尊重，希望市府辦理活動時應注意到用字所代表所尊重不同觀點之意涵。

張委員菊惠：應再增加 Upaper 在性別平等議題上的宣導頻率，例如報導請育嬰假的男性、在市立聯合醫院的男性護理長或女性消防員，以彰顯臺北市性別友善職場的成效。

郝主任委員龍斌：本市已有多項的宣導管道，惟缺少淺顯易懂的資訊內容，歡迎各委員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導。

陳委員曼麗：宣傳性別平等是相當重要的，市府的宣導管道是否提供給本市的婦女團體作為相關的宣導？

郝主任委員龍斌：歡迎委員提供資料予 Upaper 或臺北畫刊等相關本府媒體管道，並可與社會局或觀傳局窗口聯繫。

官委員曉薇：相信本市婦女團體皆會非常樂意認捐相關的稿源，是否可以由民間團體負責特定某一期的內容？

郝主任委員龍斌：若是由民間團體負責特定某一期刊物的內容是有困難的，但稿件可以交由本府觀傳局彙整後配合協助刊登。

#### 七六報三

教育局報告：已於3月14日召開改善會議決議，本局已排定時間實地勘查，就可改善數量，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 七六提一

社會局報告：本案將提請女委會第8屆性別主流化小組討論確認後發函執行。

#### 七六提二

社會局報告：本局將編列預算於2013年派員參與CSW。

勞工局報告：明年度勞工局已編列出國預算1人12天共計150,749元。

#### 七六臨一

人事處報告：依法律規定本府現行組織自治條例目前有33個一級單位，已超過規定之32單位，資料已提供多研考會參考。

研考會報告：本會已請人事處及社會局提供資料，公文已簽核中。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七四提一乙案，賡續列管。
- 二、有關七五臨一乙案，賡續列管。
- 三、有關七六報三乙案，賡續列管。
- 四、有關七六提一乙案，賡續列管。
- 五、有關七六提二乙案，賡續列管。
- 六、有關七六臨一乙案，賡續列管。

報告案三、本府參與 2011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UN-CSW 暨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第 55 屆與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委員煥榮

說明：

-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於第 5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自 96 年起市府每年補助府內代表各 1-2 名，參與重要婦女國際會議，與國際接軌建立經驗交流網絡。
- 二、2011 年第 55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假美國紐約召開，本次會議主題為：「女性接受、參與教育訓練及科學技術，包括充分就業與尊嚴勞動 (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nd girls to education, trai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luding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equal access to full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回顧主題為：第 51 屆會議「消除對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與暴力」(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the girl child)。
- 三、本次會議由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市府代表為社會局蕭股長舒云及本會黃委員煥榮出席。
- 四、相關黃委員煥榮參與會議心得報告請詳見會議當日補充資料

黃委員煥榮報告 (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 葉委員德蘭：本市在性別平等上成果是許多其他城市學習的目標，例如首爾推行之性別友善城市概念，就是向本市學習的，可考慮將本市性別平等相關措施成果，集結成小冊文宣品供國際宣傳交流；另有關研議本市設立性別平等處，建議在市長或副市長辦公室下設一窗口，以表本市對於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視。
- 張委員菊惠：建議整理本市性別平等相關成效，作為未來出席 CSW 與國際間交流參考；並請提早決定本市與會代表以利會前準備；回應黃委員報告內容，中央於 100 年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別增加「科技、能源與環保」中心議題，其中許多具體的策略可供本市參考。
- 陳委員曼麗：有關黃委員所提到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女性在永續發展的角色中是非常重要的，期望本市未來有更深入性別觀點之規劃；另 2012 年永續發展高峰會議將在巴西舉行，本市可考慮組團參與。
- 邱副主任委員文祥：請問 CSW 的會議運作方式為何？本府需要即早準備參與會議相關事宜？
- 葉委員德蘭：CSW 全名為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為 1940 年聯合國成立之正式組織，每年會議時由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國家報告，同時在場邊的 NGO 組織也舉行相關會議。
- 邱副主任委員文祥：本府 2012 由勞工局、2013 年由社會局、2014 由研考會

派員參與，請派員之局處儘早準備，並請委員提供相關資料給與會同仁。  
張委員菊惠：前年 CSW 會議時，美國舊金山分享城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府可考慮經由國際性的組織申請周邊會議的辦理。

邱副主任委員文祥：派員局處應於 1 年前開始準備參與會議相關事宜，並於 6 個月之前召集出席同仁辦理局處會前會。

張委員菊惠：中央行政院婦權基金會每年皆會徵選補助代表組團參與，並辦理相關會前會。

邱副主任委員文祥：請江局長與中央婦權基金會協調聯繫，以配合主辦單位會前會的參與準備工作。

主席裁示：

請未來派員參與 CSW 會議之相關局處，儘早確定與會人選以利會前準備，並配合負責組團之行政院婦權基金會參與相關會前會議準備。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屆委員會重點議題及未來運作方式，提請討論。

報告人：社會局

說明：

- 一、本會自 85 年 1 月 23 日正式運作，係台灣第 1 個由官方成立、民間參與，專注女性權益促進的任務編組委員會，歷經 10 餘年的運作，規劃了許多「北市第一」的創新方案，並擔負起本府制訂女性政策、督促相關局處執行女性政策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諮詢指導的重要角色。
- 二、有關本會運作方式，根據 94 年修正通過之設置要點規定，依工作需要召開專案會議，由委員依其專長參與，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專案會議所提議案經過一定程序決議後，得向大會（每 4 個月開 1 次）提案，決議後實施辦理。
- 三、為能賡續推動市政工作，延續前屆委員會決議事項，建議本會第 8 屆仍維持「性別主流化」及「女性支持網」2 專案小組，若增加其他相關議題，亦可納入其重點工作項目辦理，如無法納入之其他重要議題，則可另起一組，並排列優先順序逐一推動辦理，詳細工作重點請詳參第 12 頁。
- 四、各委員（含府內委員）請依個人興趣或專長選擇參加專案小組，每組建議不少於 5 人（委員人數需為奇數以利表決，而每組 5 名以上委員較能充分討論交流）。

###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煥榮：因多數委員學校或公務繁忙，可考慮是否仍需分組以提升委員出席率？

社會局回應：前屆的聯席會議，是為研擬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方案所需，經以往運作經驗，分成專案小組較能深入議題討論。

張委員菊惠：建議仍可分專案小組討論，但委員不分組之可行性。

葉委員德蘭：若專案小組保有基本成員之委員，較能夠增加開會機率。

**主席裁示：**

請委員依意願選擇專案小組，且委員可跨組參與會議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案由：近年全球重大災難頻傳，有關女性在避災、防災、逃災等面對災難的應變，本市是否有相關因應準備？

提案人：陳委員曼麗

###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菊惠：女性在重大災難中死亡率明顯較男性高，應針對女性在災難來臨時的應變備有相關的訓練。

**主席裁示：**

針對女性在災難時的應變，請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以專案方式報告。

## **伍、散會（下午4時53分）**